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1號

原告 吳羽潔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1萬7,56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1萬7,565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7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